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铅除外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不负责承保因有毒铅物品、含铅的产品、材料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费用、成本、损失、责任或义务。

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种形态的铅，包括但不限于固态、液态、气态和烟态。

